

罵人老處女可能有公然侮辱罪

台南市何小姐來函問：我是一位國中女老師，也曾被男老師在辦公室裏，罵過「老處女」，就像立委游月霞罵陸委會主委蔡英文的口氣，請問這樣算不算是誹謗？我很不甘心，想告他？如果真告，對方會有什麼後果？

答：

前文我曾說過，如果一個人做了一件社會偏差行為，也就是一般所謂錯誤的行為，法律上，將有三種後果：第一種賠錢給對方，稱「民事責任」，例如單純欠錢不還。第二種要去蹲牢獄，稱「刑事責任」，如酒後駕車不服臨檢，還對女警罵「老處女」，已涉公然侮辱罪。第三種是罰錢（鍰），如闖紅燈、超速等，稱「行政責任」。

罵人「老處女」會涉及刑事「妨害名譽」，雖然憲法保障人們言論自由，但若在公開場合，以說的或寫的方式侮辱對方；或以無中生有、誇大渲染之事，誹謗對方的名聲，即非憲法保障的範圍。換言之，制憲者透過刑法「妨害名譽」的罪名，來達到嚇阻公然侮辱及誹謗惡行，保護人們的第二生命——名譽。

「妨害名譽」有二種，第一種「公然侮辱」，在公開場合（公園、學校、辦公室、馬路等）以抽象言詞責罵對方，造成社會上多數對其人產生負面的評價，「你王八蛋」、「妳白痴啦」，或以一般人所稱「三字經」、「五字經」類似罵詞等等，即有可能惹上公然侮辱官司。如果沒在公開場合，僅是私下在電話裡罵對方「X 你娘」，立法者認為那是個人發洩情緒的方法，不構成公然侮辱。其實，人嘛，都有心情不好的時候，對某人不滿，私底下臭罵一下對方發洩情緒，雖有點不道德，但還不致於構成犯罪。簡單說，罵人得看場合才行。

說真的，游委員這句「老處女」的後果，還挺麻煩，除了已涉民、刑事官司（妨害名譽是告訴乃論，得蔡主委提告訴才會構成）外，「頭條新聞」也讓她吃不消。絕非像游委員所講「那是我們彰化鄉下人的讚美話」，那是有點「硬ㄟ」，也算是自圓其說啦。唉！我也是彰化鄉下人，真不知是該引以為傲，還是……，不過，無論如何我認為「老處女」的語句，百分之百是否定未出嫁的女人。

第二種是「誹謗」指無中生有或誇大渲染某些事，而出言傷人，致他人的名譽受損。例如，日前有一家電視羅姓女主持人，在節目中傳述製作人無中生有事，指稱一名何姓名女人，如何當過酒店小姐，及如何因離婚而取得高額贍養費等等，以致於被控告，吃上刑事官司，還附帶民事求償一億元。

說實在的，臺灣社會從曾文惠黃金案、呂秀蓮嘿嘿案、徐醒哲烏龍性騷擾案、甚至最近的羅碧玲及何麗玲酒店誹謗案，在在反映出你我周邊的寫照。台語有句俚語「看一個影，就生一個子」，捫心自問，自己也常犯此錯，很容易在未經求證，就不經意的開口指述或轉述他人之事，應引以為戒。

綜上所述，該男老師在辦公室罵妳老處女，已構成「公然侮辱」。如果妳忍無可忍真要打官司，來捍衛妳的「名譽權」，可以到警察局製作筆錄，或檢察署按鈴申告或具狀告訴，但請注意此是告訴乃論之罪，有六個月告訴期間限制；妳也可以打民事官司，至法院民事庭遞交民事起訴狀，以對方侵害妳的「名譽權」，要他賠錢（損害賠償）並登報道歉（回復原狀），專業術語叫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」。不妨建議妳，可先發存證信函給男老師，表達妳的不滿，所謂「人爭一口氣，佛爭一柱香」，迫使其出面道歉，否則將不惜為此興訟。最後，還是那句老話：打官司，別忘了帶證據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09 條及民法第 195 條

